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
電子公文/自辦甄選，以及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pyps.ntpc.edu.tw/](http://www.https://www.pyps.ntpc.edu.tw/)) /最新公告項下自行下載填寫 (一律使用 A4 格式)。

二、報名、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招考 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及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 招考	115 年 7 月 1 日 (三)起	115 年 7 月 6 日(一)	115 年 7 月 6 日(一)	115 年 7 月 7 日(二)
第 2 次 招考		115 年 7 月 7 日(二)	115 年 7 月 7 日(二)	115 年 7 月 8 日(三)
第 3 次 以後招考		115 年 7 月 8 日(三) 後之上班日	115 年 7 月 8 日(三) 後之上班日	115 年 7 月 9 日(四) 後之上班日

說明：

一、報名時間：

- (一)115 年 7 月 6 日(一)為上午 08:00-09:30。
- (二)115 年 7 月 7 日(二)為上午 08:00-09:30。
- (三)115 年 7 月 8 日(三)以後上班日之各次甄選日為上午 08:00-09:30。

二、考試時間：

- (一)115 年 7 月 6 日(一)為上午 9:40-9:50 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上午 10:00 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 (二)115 年 7 月 7 日(二)為上午 9:40-9:50 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上午 10:00 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 (三)115 年 7 月 8 日(三)以後上班日之各次甄選日為上午 9:40-9:50 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上午 10:00 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口試及試教地點:當日公告。

◎口試及試教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

三、錄取公告:各次甄選日下午 5:00 前。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公布為主，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四、成績複查:各次甄選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8:30 至 9:00，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

五、報到簽約:各次甄選日之次一工作日或指定日期的上午 8:30-9:0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民權街二段 90 號)。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免費。

六、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階段	類別	名額	職缺項目與試教科目	聘期	備註
A	國小	科任 代理教師	正取 1 人 備取若干人	1. 懸缺。 2. 試教科目：自訂 主題。	115.8.1~ 116.7.31	1. 配合學校圖書館業務、執行閱讀推動計畫、藝文教育推動。 2. 本類科教師任教科目由教務處依課務編排需要安排課務，並須配合學校相關行事執行臨時指定性任務。 3. 本缺額為懸缺擔任科任老師職務，任教年級及職務相關內容由學校安排，若上述事項無法配合者，得由本校教評會議決，重新甄聘合適代理教師。 4.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依規定辦理。

◎如屬留職停薪缺於代理期間如原缺教師提早復職上班，代理期限則提前至該師復職之前一日止。

◎正取人員未報到，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七、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另需繳

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其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 (3)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報名資格：

(一)各甄選類科、階段需具資格條件：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定如下：

招考次數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及後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八、報名程序及應繳證(表)件：

報名程序：

- (一)依報名表暨審查表之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暨審查表、具結同意書結書及相關證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退還，影本留存)。
- (二)領取准考證。

應繳證(表)件：

依序排列，各項證件請攜帶正本繳驗，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以A4紙張影印)。

-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附件2：甄選資料表，**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加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簡要自傳(如附件3)。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需附影本)
- (五)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需附影本)
- (六)「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無則免附)
- (七)服務證明文件(附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具結同意書(如附件4)。
- (九)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5)
- (十)甄試證(如附件6)。
- (十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十二)如需郵寄成績單，請附 32 元限時掛號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無則免附)

九、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第 1 次	具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始得參加甄選。甄選方式：口試占總分50%(10分鐘)；試教占總分50%(10分鐘)
第 2 次及之後各次	口試占總分 50%(10 分鐘)；試教占總分 50%(10 分鐘)

(1)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2)試教：自訂教學單元及內容，並於試教前提出該單元之教案 3 份。(以該科教案試教)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總成績增加 5%。

(4)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與甄試證應試(工作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減額或不錄取。

(三)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若成績總分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優先錄取，次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試教分數最高者 2、口試分數最高者 3、公開抽籤。

十、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一、報名及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自備交通工具前往。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各次甄選考試報名時間截止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五、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專線(02)26403909#810 教務處。

附件 1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報名甄選梯次：第_____次甄選

類別：☐ A 國小科任代理教師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請自行黏貼 最近 3 個月之 2 吋大頭照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肄）業	證 件 名 稱
一 般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卸 職 年 月 日	證 件 名 稱
專 長 經 歷	專 長 項 目	職	稱	任 職 / 受 訓 日 期	卸 職 / 結 訓 日 期	證 件 名 稱
教 師 登 記	類 別		登 記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證 件 查 驗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證明書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 服務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查驗審核人員核章：					
資 料 繳 交	☐ 報名表 ☐ 甄選資料表 ☐ 簡要自傳 ☐ 具結同意書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甄試證 ☐ 委託書					
資 料 核 對 人 員 核 章：			報 考 人 簽 收	發還證件正本及甄試證		
說 明	1. 編號欄請勿填寫 2. 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以上資料有者填寫，無者免填） 3. 本表請先填妥，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4.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以 A4 紙張影印） 5.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6.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7.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 2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表

報考類別：

☐ A 國小科任代理教師

編號：_____（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 3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報考類別：

☐ A 國小科任代理教師

編號：_____（請勿填）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經歷：曾服務機關學校及擔任職任：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 6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報考類別： ☐ A 國小科任代理教師	
甄選人姓名	編號：_____ （請勿填）

注意事項

1. 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應試。
2. 甄選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民權街二段 90 號)
3. 報到時間：(1)115 年 7 月 6 日(一)為上午 9:40-9:50
 (2)115 年 7 月 7 日(二)為上午 9:40-9:50
 (3)115 年 7 月 8 日(三)以後上班日之各次甄選日為上午 9:40-9:50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4. 甄選時間：(1)115 年 7 月 6 日(一)為上午 10:00
 (2)115 年 7 月 7 日(二)為上午 10:00
 (3)115 年 7 月 8 日(三)以後之各次甄選日為上午 10:00

◎試教、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甄試記錄		
試 別	試教	口試
主試人 簽名		

附件 7

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試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名稱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考試類別	☐ A 國小科任代理教師		
應試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口試 ☐ 試教		
注意事項	1. 應試人如對成績有異議，應填寫「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甄選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8:00 至 8:30 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		

收件編號 ： _____ (請勿填)

收件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簽章：